

經濟部水利署工程督導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七、獎懲</p> <p>(一)所屬機關接受本署工程施工督導，依據督導成績及缺失改善情形，建議獎懲如下：</p> <p>1、督導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者，建議所屬機關首長、督導業務之副首長或主任工程師記嘉獎一次，主辦科科長或中心主任記嘉獎一次，工程主辦人員記嘉獎二次，協辦人員記嘉獎一次。</p> <p>2、督導分數達八十三分以上、未達八十五分者，工程主辦人員、協辦人員記嘉獎一次。</p> <p>3、督導分數未達七十分者，所屬機關首長、督導業務之副首長或主任工程師記申誠一次，主辦科科長或中心主任記申誠一次，工程主辦人員記申誠二次，協辦人員記申誠一次。如有非可歸責前</p>	<p>七、獎懲</p> <p>(一)所屬機關接受本署工程施工督導，依據督導成績及缺失改善情形，建議獎懲如下：</p> <p>1、督導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者，建議所屬機關首長、督導業務之副首長或主任工程師記嘉獎一次，主辦科科長或中心主任記嘉獎一次，工程主辦人員記嘉獎二次，協辦人員記嘉獎一次。</p> <p>2、督導分數達八十三分以上、未達八十五分者，工程主辦人員、協辦人員記嘉獎一次。</p> <p>3、督導分數未達七十分者，機關首長、督導業務之副首長或主任工程師記申誠一次，主辦科科長或中心主任記申誠一次，工程主辦人員記申誠二次，協辦人員記申誠一次。如有非可歸責前</p>	<p>一、第一款酌修第三目文字。</p> <p>二、第二款修正，說明如下：</p> <p>(一)第一目、第二目未修正。</p> <p>(二)第三目修正，說明如下：</p> <p>1. 本目規範查核成績乙等(即分數達七十分以上、未達八十分)之獎懲建議，爰刪除分數未達七十五之文字，又現行第五目規定成績乙等以下之所屬機關均提出報告，爰將本目移列至第五目之二規定，以符體例。</p> <p>2. 新增本目之一規定查核成績乙等之機關相關執行人員及主管，視情節重大納入年終考績考評。情節重大係為查核扣點項目有「加重扣罰」或違反長官指示等之重大情事。</p> <p>3. 新增本目之二規定屬委外監造者，應依契約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三)第四目酌修文字，以符用詞一致性。</p> <p>(四)第五目修正查核成績乙等以下，由所屬機關副首長於本署之列管會議簡報，並</p>

上未達九十分者：
所屬機關首長、督導業務之副首長或主任工程師或主任工程師司記嘉獎一次，主辦科科長或中心主任記嘉獎二次，工程主辦人員記功一次，工程協辦人員記嘉獎二次。

(2) 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：
工程主辦人員記嘉獎二次，工程協辦人員記嘉獎一次。

(3) 同一年度之查核分數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達兩次以上者(不限定是否為同標案)，主辦科科長或中心主任記嘉獎一次。

3、乙等(分數達七十分以上、未達八十分)：

(1) 情節重大者，所屬機關相關執行人員及主管列入年度考績考評。

(2) 屬委外監造者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
上未達九十分者：
所屬機關首長、督導業務之副首長或主任工程師或主任工程師司記嘉獎一次，主辦科科長或中心主任記嘉獎二次，工程主辦人員記功一次，工程協辦人員記嘉獎二次。

(2) 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：
工程主辦人員記嘉獎二次，工程協辦人員記嘉獎一次。

(3) 同一年度之查核分數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達兩次以上者(不限定是否為同標案)，主辦科科長或中心主任記嘉獎一次。

3、乙等(分數達七十分以上、未達八十分)且分數未達七十五分者：

所屬機關應於期限內(收到查核紀錄起三十日內)提出相關報告報本署備查，內容至少須含原因分析、矯正

<p>4、丙等(分數未達七十分)：</p> <p>(1) 所屬機關首長、督導業務之副首長、主任工程師司記申誠一次，主辦科科長或中心主任記申誠一次，工程主辦人員記申誠二次，工程協辦人員記申誠一次。</p> <p>(2) 屬委外監造者依契約規定辦理。</p> <p>5、成績乙等以下者：</p> <p>(1) <u>由所屬機關副首長於本署之列管會議簡報；情節重大者，由所屬機關首長於本署之擴大署務會報簡報。</u></p> <p>(2) <u>所屬機關應於期限內(收到查核紀錄起七日內)提出檢討報告報本署備查，內容至少須含原因分析、矯正</u></p>	<p><u>預防措施。</u></p> <p>4、丙等(分數未達七十分者)：</p> <p>(1) 所屬機關首長、督導業務之副首長、主任工程師司記申誠一次，主辦科科長或中心主任記申誠一次，工程主辦人員記申誠二次，工程協辦人員記申誠一次。</p> <p>(2) 屬委外監造者依契約規定辦理。</p> <p>5、成績乙等以下者，由所屬機關首長率員於本署之列管會議簡報。</p> <p>6、如單一工程在六個月內多次查核、督導成績均達敘獎標準者，則其累計之敘獎總額度不得高於單次最高可敘獎額度。</p> <p>7、查核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逾期提報，應敘明逾期提報原因並查明相關疏失責任。</p> <p>8、缺失改善結果經查核機關退</p>	
--	--	--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預 防 措 施、責 任 檢 討 與 策 進 作 為。</u></p> <p>6、如單一工程在六個月內多次查核、督導成績均達敘獎標準者，則其累額計之敘獎總額不得高於單次最高可敘獎額。</p> <p>7、查核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逾期提報，應敘明逾期提報原因並查明相關疏失責任。</p> <p>8、缺失改善結果經查核機關退回改善達三次以上且情節重大者，所屬機關主辦科科長或中心主任、工程主辦人員記申誡一次。</p> <p>(三)前述查核督導如並得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敘獎者，以獎勵較高者為主，不重複敘獎。</p> <p>(四)同一年度全署工程查核成績甲等以上比例達100%時，各所屬機關得依本要點規定簽報所屬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，視貢獻度核發獎金，獎金經費來源為各機關之單位績效獎金，各所屬機關依當年度受查核次數獎金上限額度建議如下：</p>	<p>回改善達三次以上且情節重大者，所屬機關主辦科科長或中心主任、工程主辦人員記申誡一次。</p> <p>(三)前述查核督導如並得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敘獎者，以獎勵較高者為主，不重複敘獎。</p> <p>(四)同一年度全署工程查核成績甲等以上比例達100%時，各所屬機關得依本要點規定簽報所屬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，視貢獻度核發獎金，獎金經費來源為各機關之單位績效獎金，各所屬機關依當年度受查核次數獎金上限額度建議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當年度受查核次數一至二次:一萬元。 2、當年度受查核次數三至四次:一萬五千元。 3、當年度受查核次數五次以上:二萬元。 	
---	---	--

各所屬機關之
單位績效獎金，各所屬機
關依當年度受
查核次數獎金
上限額度建議
如下：

- 1、當年度受查核
次數一至二
次：新臺幣一
萬元。
- 2、當年度受查核
次數三至四
次：新臺幣一
萬五千元。
- 3、當年度受查核
次數五次以
上：新臺幣二
萬元。